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及 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首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期提前到期日

本基金首个保本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到期，即首个保本期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保本期到期选择

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含）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过渡期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述不同选择对应的费用等事项请参见《规则公告》。

3、基金变更日

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份额折算

2015 年 1 月 16 日同时也是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基金份额计

为变更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数。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申购业务：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含）起已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将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含）起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 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保本期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直到 2015 年 1 月 15 日（含）为过渡期赎回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含）起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含）止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含）起恢复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6、变更后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仍为“000199”不变。

7、到期选择的风险揭示

(1)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充分关注持有的保本基金份额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份额的风险，并根据《规则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时做出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决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继续持有或投资者在申购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